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参与近期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组织的经营性用地竞买活动,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竞买地块。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